# 海洋产品及环境检测平台大型科研仪器

# 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制度（试行）

为了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法[2015]16号）中相关规定，结合检测平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开放共享的内容

凡是列入河北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及其所在机组、设备可提供的检测/校准服务等均属于开放共享的范围。

二、开放共享对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海洋、医药企业等均为开放共享的服务对象。

三、共享平台服务收费原则

1、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内的仪器设备均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的原则。

2、对外检测服务按照 100%测试服务费收取。

3、服务收费计入检测平台营业收入，发票由财务部门提供。

四、共享平台的管理

1、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分层管理的模式，检测平台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活动进行统筹协调，包括制定管理制度、协调工作关系、解决争议问题及整理设备、服务产品信息发布等。

2、在提供服务时，检测平台代表材料院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明

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违约责任等。

3、检测平台在收到申请单位试样后，应尽快安排检测工作，并保证按时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工作。

4、申请单位需遵守本平台相关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具备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资质的用户，在工作人员允许并指导下可以持证上机操作。

5、所有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必须配备稳定的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培训、学习和交流，保证共享仪器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五、其他

1、本办法由海洋产品及环境检测平台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